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回應有關美容業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建議

香港美容業總會、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國際斯佳美容協會、APAI 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及 AIBT 國際優質美容師協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向法案委員會聯合提交意見書，就《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內容，及有關推行資歷架構的政策提供建議。法案委員會已把該意見書轉交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回應。

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

「營辦者」的定義

2. 意見書建議在條例草案下，「營辦者」的定義應明確說明包括民辦的美容培訓機構。根據條例草案第二條，「營辦者」(Operator)一詞指其業務的全部或部份涵蓋營辦任何進修計劃或進修計劃的任何部份的人、學校、院校、組織或其他團體。由於「營辦者」的定義包括公營或私營民辦機構，因此民辦的美容培訓機構亦屬於條例草案中所指的「營辦者」。鑑於條例草案涵蓋各行業的營辦者，我們認為不適宜亦無須列明「民辦美容培訓機構」為「營辦者」。

協助推行資歷架構的資源策略

對培訓機構的資助

3. 此外，意見書亦建議增加對美容業培訓的資助，並認為政府應撥款成立學術評審資助基金，以協助中小型的培訓機構支付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費用。

4. 現時，美容業培訓機構已可透過參與獲政府資助的培訓計劃，如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計劃，為業界提供適切的培訓。在評審費用的資助方面，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呈交的 CB(2)196/06-07(03)

號文件中建議全數資助培訓機構接受評審局「初步評估」的費用，以及資助 50% 至 75% 的“課程甄審”費用¹。有關建議及推行資歷架構的資源策略，將會待條例草案通過後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當有關的資助計劃落實後，合資格的培訓機構（包括美容業培訓機構）將可申請上述的評審費用的資助。

對評估機構的資助

5. 意見書亦建議政府委任有豐富培訓經驗的業界作為「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的評估機構，並由業界自行釐定準則，而教統局則資助有關經費。就此，我們向立法會呈交的 CB(2)196/06-07(03)號文件已表示，教統局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建議，為「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獲委任的評估機構提供財政支援。建議的措施包括提供一筆過的資助，以協助評估機構制訂評估機制和購置所需設施；以及資助評估機構確定其執行「過往資歷認可」評估工作的能力所支付的評審費用（資助暫定為評審費用的 50%）。

「資歷架構」以行業為主導

6. 此外，意見書亦指出發展資歷架構必須以「行業為主導」。我們在各行各業推行資歷架構時，一向秉承以「行業為主導」的原則。目前，我們已為 12 個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包括美容業），目的是透過業界代表的參與，去建構一套業界普遍接受及認同的行業要求及標準（亦即統稱「能力標準說明」），從而確立業界需求。以「能力標準說明」為基礎，培訓市場將可設計符合業界要求的培訓課程。我們正鼓勵各培訓機構，包括受資助的或民辦的團體，根據業界所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設計培訓課程。在質素保證方面，評審局亦會採用行業訂定的「能力標準說明」，作為評核個別課程的標準，而負責評審的人員均來自該行業的專家。

¹ 有關課程如根據在資歷架構下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便可獲資助 75% 的評審費用；至於其他課程，資助額則為 50%。

結語

7. 我們感謝美容業培訓機構在人才培訓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對條例草案的支持。我們將繼續聽取業界的意見，共同推行資歷架構，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的競爭力。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